工友技工等轉任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關於有本校同仁詢問工友、技工、駐衛警察之轉任職員考試一事，人事室重申，在八十六年四月已辦理該等人員轉任儲備考試，儲備期間為兩年，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人事室說明，為使學校資深之工友、技工、駐衛警察有轉任職員之機會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已於八十六年四月辦理該項考試，如各單位有辦事員、書記、技佐出缺奉准遞補時，依任用資格（含學歷、經歷）及考試成績名次遞補，儲備期間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在公告、報名及任用方面，人事室表示，各單位職員出缺奉准遞補時，由人事室統一發OA公告，由一、二級單位轉知，另貼於BBS站週知，通常由公告至截止報名時間約一週。另外，用人單位亦可自行登報或透過其他管道徵才，報名資料彙整及基本科目測驗由人事室統籌辦理，成績評定後報行政副校長核准，錄用人員以報到日為任用生效日，且新任職員依規定至少試用一個月，期滿由任用單位簽報正式任用。